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83515666 传真/Fax: (+86)(755)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7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8
四、 结论意见	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4/FY/2021-116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冰川网络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冰川网络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冰川网络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公告栏张贴两种方式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代越强等 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500 股，及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900 股（不含已离职），合计 170,400 股。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曾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4.59 元/股调整为：24.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减去 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股，即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 24.56 元/股。

（二）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以公司本次回购后的总股本 10,066.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24.56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P=[P_0 \times (1+1.50\%) - V] \div (1+n) = [24.56 \times (1+1.50\%) - 0.70] \div (1+0.5) = 16.1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综上所述，回购价格由 24.56 元/股调整为 16.1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代越强等 6 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代越强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已经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符合 2018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0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相比 2017 年，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低于 18%，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除；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8%，解除当期 60%限售股份；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7%，解除当期 75%限售股份；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6%，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5%，解除当期 100%限售股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190,949.66 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96,257,927.30 元同比增长 30.36%，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除当期 75%限售股份的业绩考核条件，但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5%的限售股份 135,900 股（不含已离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价格为 16.15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

次回购注销还需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祁 丽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王 佳

年 月 日